湖南省能源局

关于做好2025年新型储能项目计划申报及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发展改革委（能源局）、各电网公司：

为落实《关于规范新型储能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湘发改能源〔2024〕760号）要求，推动我省新型储能健康有序发展，我局拟组织申报2025年新型储能项目建设计划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请各市州发改委（能源局）于11月30日前将本地区2025年新型储能项目建设计划报送省能源局综合处，并填写附件1，申报的项目原则上应于2025年底前建成投产。

2、申报年度建设计划的项目要编制预可研报告，深度达到附件2的要求，随请示文件一并报送。

3、我局将结合各市州发改委（能源局）上报的年度建设计划和全省新型储能规模需求，统筹研究确定并发布2025年新型储能项目建设计划，未纳入年度建设计划的电源侧和电网侧新型储能项目，属地发改部门不予办理备案，电网企业不予受理接网申请。

4、各市州发改委（能源局）要将项目备案情况及时向我局报备，并按月报送项目建设进展情况。

联系人：胡普仑　18570010305

邮　箱：hnsnyjzhc@126.com

附件：1、XX市2025年新型储能项目建设计划申报表

2、新型储能项目预可研报告编制模板

湖南省能源局

2024年11月5日

附件 1

XX 市 2025 年新型储能项目建设计划申报表

序号	市州	区县	备案名	开发主体	技术线路	项目规模	预估投资	投产时间	项目类型	备注

填报说明:

1、技术路线指项目主要应用的新型储能技术类型，如:锂电池、固态电池、氢储能、重力储能、飞轮储能、熔岩储能和超导储能等;

2、项目规模及预估投资数据取自新型储能项目预可研报告，单位分别为兆瓦/兆瓦时、万元;

3、项目类型分为电源侧、电网侧储能等。

附件 2

新型储能项目预可研报告编制模板

1、项目概况

2、系统一次

3、系统二次

4、站址选择

5、储能系统选择（电池、功率变化、电池管理等）

6、新型储能项目系统运行方式建议

7、电气一次、二次及土建部分

8、消防安全、环保及水土设计

9、初步投资估算及财务评价

10、项目建设进度计划、前期手续及相关合同签署情况